科学技术部

国科函外〔2014〕199号

科技部关于认定长春国家光电国际创新园等3家国际创新园的函

吉林省、河北省、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《国际科技合作“十二五”专项规划》部署，进一步扩大科技开放合作，加大引进国际科技创新资源的力度，加强区域创新体系与平台建设，发展国际化、具有地域特色的产业创新集群，科技部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推荐的基础上、经专家评议与研究，同意认定长春国家光电国际创新园等3家单位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（国际创新园类）。

请根据国家创新体系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目标，引导和支持各

国际创新园的具体建设与发展，集聚领域或地区研发力量，加强国际创新园的政策、制度、资金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，帮助国际创新园开拓与国外政府、知名企业、研发机构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根据国家战略和自身实际情况，在满足国际创新园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建立差异化和特色化的运行管理模式。

附件：2014年度国际创新园认定名单。

科学技术部

2014年11月2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2014年度国际创新园认定名单（共3家）

序号	编号	基地名称	中方依托单位	组织（推荐）部门
1	2014A01001	长春国家光电国际创新园	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	吉林省政府
2	2014A01002	白石山国家中美科技国际创新园	白石山中美科技创新园管委会（筹）	河北省政府
3	2014A01003	中国—中亚科技合作中心	新疆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、乌鲁木齐高新区	新疆自治区政府